



147560 - 他以三休妻子发誓：要么某人不要在他的店铺里工作，要么他自己出去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以三休妻子发誓：要么我的一个同事离开我的店铺，要么我自己走人；之后我违背了誓言，出现在店铺中，因为这个店铺是我和一个弟兄合伙经营的，请您不吝赐教：

- 1 在气愤的情况下离婚的举意是否正确？
- 2 这是三休或者只算一次休妻？
- 3 如果这不算离婚，是否要交纳罚赎？
- 4 我现在应该怎么办？

愿主赐予您幸福！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谁如果发誓离婚，目的就是要落实真正的离婚，那么他在破坏誓言的时候，离婚就真的发生了，这是所有教法学家共同一致的主张。

如果是在气愤的情况下发誓离婚的，欲了解详细情况，敬请参阅 (96194) 和 (22034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发誓的目的不是要离婚，而是想促使自己做某件事情，或者阻止自己或者别人做某件事情，那么他应该遵循发誓的教法律列，在破坏誓言的时候必须要交纳罚赎，离婚就不会发生。

第二：

按照最侧重的主张，这是一次休妻，而不是三休。敬请参阅 (96194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根据这一点，如果你发誓的目的是离婚，你的气愤也无法阻止发生离婚，如果你俩仍然留在店铺中，则你已经休妻一次了；如果他离开店铺或者你自己走人，则你没有任何罪责。

每个人应该尽量的避免在不该说的地方说出离婚的字眼，为了遵循真主的法度，保护自己的家庭，以



免支离破碎。

真主至知！